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物業代理

將予收購之物業：

- (1) 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6樓A室；及
- (2) 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樓P21號泊車位

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按金港幣1,750,000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2) 額外按金港幣1,75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餘額港幣31,5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a)現時市況，(b)該物業之地點，及(c)該物業鄰近地區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正式協議：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完成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成衣；及(ii)本集團自有品牌服裝產品之產品設計及零售之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金屬進出口貿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奕成先生；(ii)物業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iii)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其非常重要出售交易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上述交易之所得款項約港幣65,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策略重新定位，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購置新辦公物業。

臨時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為2,459平方呎(不包括泊車位)。按照專業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之初步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市值為港幣37,400,000元。收購事項符合上文所述之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把其香港總辦事處搬遷至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8)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定義見本公告「臨時協議」一節下「將予收購之物業」一分節
「物業代理」	指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臨時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將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星揚(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盈高金屬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及余永生先生。